

关于澄江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澄江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澄江市财政局局长 许绍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澄江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4,602 万元，同比下降 49.29%，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6.45%（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9,826 万元，同比增长 20.18%，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4.32%），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2,684 万元，同比下降 106.37%，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同口径：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32,540 万元，同比下降 25.06%，完成年初预算的 45.50%）；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7,286 万元，同比增长 328.89%，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088 万元，同比下降 8.67%，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263 万元，同比下降 97.01%，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9,135 万元，同比下降 80.72%，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9.87%。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985 万元，比去年同期 39,644 万元增加 8,341 万元，增长 21.0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6,618 万元，比去年同期 35,675 万元，增加 943 万元，增长 2.6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收支规模调整建议。

(1) 收入预计：澄江市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8,576 万元，比年初调整减少 34,434 万元，调整下降 37.02%，同比下降 35.1%(同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94,064 万元，同比增长 2.59%，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17%)，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18,926 万元，同比下降 71.57%，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7% (同口径：税收收入调整为 54,450 万元，同比下降 19.96%，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4%)，非税收入调整为 39,650 万元，同比增长 67.33%，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42%。具体调整事项为：

① 税收、非税收入调整。税收收入预计全年可完成 18,926 万元，主要是：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澄江市 2022 年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累计完成 8.7 亿元，县级承担 3.52 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可完成 39,65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50 万元，主要是新增林业资源处置和矿山恢复治理砂石料处置。

② 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全年收入预计调整为 176,253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95,670 万元，调增 118.72%，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 19,920 万元，抚仙湖保护资金 6 亿元，省级预算内投资建设资金 1 亿元等。

③调入资金调整。调入资金调整为 3,5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2,342 万元，调减 96.32%。

④新增一般性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6,500 万元。

(2) 可用财力预计：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澄江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101,010 万元，比年初的 190,518 万元减少 89,508 万元，下降 46.98%，主要原因：一是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澄江市 2022 年预计完成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 8.7 亿元；二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土地收入不达预期目标，本次调整对年初预算安排中不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进行了调减，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较年初预计减少 90,542 万元。

(3) 支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41,617 万元，比年初调整增加 238 万元，调整增长 0.1%，同比增长 3.1%。具体调整事项为：

①基本支出调整。

按照预算调整方案，“三保”支出调整增加 434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调整增加 2,96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调整增加 1,964 万元、事业人员考核绩效工资调整增加 398 万元、住房补贴调整增加 155 万元、其他经费调整增加 452 万元等；“保运转”支出调整减少 138 万元，主要是落实省市关于压缩公用经费不低于 5% 的要求，对全市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一般性

支出进行的调减；“保民生”支出调整减少 2,397 万元，主要是调整减少年初市本级安排的城低农低保障资金 518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500 万元以及退役士兵保障资金 481 万元等。

②项目支出调整。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市委政府重点工作要求，调整增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314 万元，调整减少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5,800 万元，调整减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4,757 万元，项目支出净减少 38,243 万元。

③预算执行中科目、项目调整。

一是影响收支规模变动的科目调整情况。规范支出科目调整增加 27,358 万元，将 2022 年预算执行中因受财力不足，列支政府性基金支出的专项资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是不影响收支规模变动的科目、项目调整情况。按照《澄江市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澄江县财政局财政预算指标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规定，对部分预算科目、预算项目及预算单位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一是年初预留增资拨付造成功能科目的改变，涉及统发工资、棚改优秀工作人员、特殊人员提标增资等功能科目调整资金 2,498 万元；二是科目、单位调整 10 笔，共计金额 467 万元。

(4) 平衡情况分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576 万元，返还性收入 5,214 万元，转移性收入 171,03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781 万元，调入资金 3,53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3,33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2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6,500 万元，收入总计 281,6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6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500 万元，上解支出 23,523 万元，支出总计 281,640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结余为 0，收支平衡。

调整后，全年市本级财力安排支出共调整增加支出 2,748 万元，加之科目调整增加支出 27,358 万元，抵减年初预算调整减少支出 40,557 万元，市本级支出净减少 10,451 万元，再根据预算调整后的上级补助资金支出规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41,617 万元，比年初调整增加 238 万元，调整增长 0.1%，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1%。

2.其他事项。年初安排预算时为确保人员正常增资、抚恤补助以及其他人员经费变动及时到位，预留人员经费 5,200 万元。截至目前，安排 2,951 万元，调减抚恤金 200 万元，结余 2,049 万元，暂不做调整，以确保 11-12 月人员变动需增加支出。以上预留经费实际发生支出时，会引起功能科目发生变动，但不引起支出总规模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预计：澄江市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05,376 万元，比年初调整减少 147,850 万元，调整下降 41.86%，同比下降 34.47%。具体调整事项为：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05,376 万元，比年初调整减少 147,850 万元，调整下降 41.86%，同比下降 34.47%，主要是：受金融政策调整、抚仙湖

周边项目熔断机制的影响，企业拿地积极性不高，土地供应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10,200 万元，主要是：澄华高速专债资金。

(3) 新增专项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100 万元。

2.可用财力预计：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我市市级可用财力 198,580 万元，比年初的 259,862 万元减少 61,282 万元，下降 23.58%，主要原因：受金融政策调整、抚仙湖周边项目熔断机制的影响，企业拿地积极性不高，土地供应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3.支出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11,757 万元，比年初调整减少 35,507 万元，调整下降 14.36%，同比下降 51.33%。具体调整事项为：

(1) 项目支出调整。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市委政府重点工作要求，调整增加项目支出 31,514 万元，调整减少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300 万元，调整减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34,359 万元，项目支出净减少 113,145 万元。

(2) 预算执行中科目、项目调整。

一是规范收支科目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减少 27,358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列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二是按照《澄江市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澄江县财政局财政预算指标管理暂

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对部分预算科目、预算项目及预算单位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科目调整 52 笔，金额 885 万元；项目调整 1 笔，金额 65 万元。

4.平衡情况分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5,376万元，转移性收入6,240万元，上年结余1,345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0,20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100万元，收入合计226,2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1,757万元，上解支出3,974万元，调出资金3,33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5,700万元，支出合计226,26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0，收支平衡。

调整后，全年市级财力安排支出共调整增加支出 **31,514** 万元，加之科目调整减少 **27,358** 万元，抵减年初预算调减支出 **144,659** 万元，市本级支出净减少 **140,503** 万元，再根据预算调整后的上级补助资金支出规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11,757**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2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35,507** 万元，调整下降 **14.36%**，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51.33%**。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收入实现后，才能安排对应支出，1-9 月份，为满足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推进的需求，已占用提前安排支出 **4.31** 亿元。《预算法》明确规定，县级政府不得赤字决算，由于土地出让的不控因素较多，为确保年终预算平衡，如年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能覆盖支出，需将列支政府性基金

支出的项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调整列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细情况待次年向人代会报告。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情况。澄江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86,018 万元（其中：社保基金收入 59,1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收入 19,0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7,810 万元），调整增加 4.08%，比上年增长 23.46%。主要是：（1）此前年度存的大额定期多数于本年年度到期，增加了利息收入；（2）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导致了基金收入明显增多。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71,82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5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26,66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635 万元），调整减少 1.26%，比上年增长 13.07%，主要是：社保基金上解支出较年初预算下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6,01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828 万元，上年结余 22,2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6,42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澄江市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调整为 200 万元，比年初调整减少 1,800 万元，调整下降 90%，同比下降 42.86%，主要是：年初计划的资产处置因融资问题，未能完成清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完成 9 万元，主要

是：玉溪市国资委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09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20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调出资金2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万元。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三保”保障情况。2022年，澄江市全口径“三保”安排支出125,191万元，“保民生”安排10,996万元、“保工资”安排100,465万元、“保运转”安排13,731万元。按照预算调整方案，“三保”支出调整增加434万元，“保民生”支出调整减少2,397万元、“保工资”支出调整增加2,969万元、“保运转”支出调整减少138万元，调整后，全市“三保”支出需求125,625万元，“保民生”安排8,599万元、“保工资”安排103,434万元、“保运转”安排13,593万元。截止目前，澄江市全口径“三保”支出75,409万元，“保民生”支出2,486万元、“保工资”支出65,336万元、“保运转”支出7,587万元。

（二）盘活存量资金情况。截至目前，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心，澄江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示，安排存量资金支出14,048万元，实际支出387万元，剩余13,661万元。

（三）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2年，澄江市预算安排预备费4,000万元。截止目前，已安排使用651万元，实际支出388万元，剩余3,612万元，为应对疫情防控支出需求等不确定突发事件，本次预备费不作调减。

（四）政府采购调整情况。根据《澄江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2021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开展，按照各预算单位的申报统计情况，本次纳入政府采购调整的项目共计304笔，金额净减少774万元，其中：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108笔，金额2,284万元，新增政府采购项目196笔，金额1,510万元。

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全盘谋划，广辟财政资金渠道。一是把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按照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税收方面：**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统筹抓好容汇铭城、纳东花园、时代广场等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和税款的清缴工作，并对已达到不动产权证办理条件的金湖佳园、纳东花园、花语澄等项目，加快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进一步弥补缺失税源。此外，加强欠税管理，对欠税企业加大清缴力度，形成税款的有效入库；**非税方面：**加大现存资源（资产）的盘活力度，特别是做好污水处理厂、安置房存量房源等项目的资源（资产）处置，切实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土地方面：**一方面要对年内计划出让的土地地块再次进行梳理，深入分析问题所在，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加快土地出让供应速度，重点加快“三管多中心”、东南亚物流港、海口片区安置地、电力调动大厦、右所镇横大路片区等地块的供应进度，确保11月底前实现有效的土地出让收入；另一方面是加快城市更新中“退二进三”的推进

进度，梳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收入。此外，加快矿山恢复治理资产处置进度，确保在时限内实现资金的有效入库。二是抓对上争取，强化对上争取资金考核，全方位争取上级政策、补助资金对澄江市的支持力度，减轻市财政资金压力。同时，综合研判政府债券支持领域和发行趋势，做好2023年专项债申报项目储备、包装和申报工作，落实优质项目前期要素保障。三是继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特别是长期沉淀资金、按原用途难以使用资金等，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全市重点支出。

（二）足额兜底，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的要求，节省资金优先安排用于“三保”支出、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一是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优化支出结构，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保障的位置，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二是严控新增支出，市委市政府在年度内不新增财政支出，特殊原因确需新增的，需明确资金来源，杜绝挤占“三保”年初预算安排和上级专款的情况发生。三是加强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资金统筹使用，对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项目资金安排有重叠的，调整本级安排的预算。

（三）防范风险，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一是严格遵守公共财政支出保障顺序，有条件地执行财政预算，在安排完财政“三保”支出后，将债务还本付息资金，优先安排纳入财政预算。在预算

执行中，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原则上不出台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二是谨慎新增政府性投资项目，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以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仅安排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考虑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三是从严从紧加强管控预算未安排资金的工程项目，严格立项审批手续，杜绝以拖欠工程款、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等方式形成新的政府性债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财政预算正在执行中，受上级专款、收入入库情况和资金调度的影响，财政收支及平衡情况还会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待年底再按程序向会议报告。

今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受整体经济形势及各种政策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我市财政收支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财源建设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受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性债务偿还压力加大等因素制约，实现财政收支目标任务非常艰巨，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我们将采取一切措施，扎实工作，努力实现本次预算调整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附件：澄江市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